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5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28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  
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137名，代表股份数量640,836,8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17,167,779

股的 31.769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量576,109,3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0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3名，代表股份数量520,185,1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79%；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数量55,924,2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132人，代表股份数量64,727,4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8%。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3,931,930	94.7034%	30,806,066	5.2668%	174,660	0.0299%
H股股东	41,637,155	74.4528%	14,285,345	25.5441%	1,700	0.0030%
全体股东	595,569,085	92.9361%	45,091,411	7.0363%	176,360	0.0275%
其中：A股中小股东	33,833,145	52.2005%	30,806,066	47.5301%	174,660	0.2695%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2.1 选举李良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62,422,519	96.1550%	-
H股股东	47,344,619	84.6586%	-
全体股东	609,767,138	95.1517%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42,323,734	65.3004%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2 选举王晓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040,423	99.3380%	-
H股股东	55,720,991	99.6366%	-
全体股东	636,761,414	99.3640%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941,638	94.0256%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3 选举沈海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029,729	99.3362%	-
H股股东	55,574,564	99.3748%	-
全体股东	636,604,293	99.3395%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930,944	94.0091%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4 选举黄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040,913	99.3381%	-
H股股东	55,639,391	99.4907%	-
全体股东	636,680,304	99.3514%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942,128	94.0264%	-
-----------	------------	----------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5 选举李承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045,617	99.3389%	-
H股股东	55,639,391	99.4907%	-
全体股东	636,685,008	99.352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946,832	94.0336%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6 选举罗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0,325,026	99.2157%	-
H股股东	55,167,106	98.6462%	-
全体股东	635,492,132	99.1660%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226,241	92.9218%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3.1 选举黄浩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606,168	99.4347%	-
H股股东	55,203,913	98.7120%	-
全体股东	636,810,081	99.3716%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1,507,383	94.8985%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2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424,908	99.4037%	-
H股股东	55,881,821	99.9242%	-
全体股东	637,306,729	99.449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1,326,123	94.6188%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3 选举王金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0,210,138	99.1960%	-
H股股东	55,881,681	99.9240%	-
全体股东	636,091,819	99.2596%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111,353	92.7446%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4 选举徐一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418,285	99.4026%	-
H股股东	55,881,821	99.9242%	-
全体股东	637,300,106	99.448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1,319,500	94.6086%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4.1 选举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355,169	99.3918%	-
H股股东	55,881,681	99.9240%	-
全体股东	637,236,850	99.4382%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1,256,384	94.5112%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2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71,055,143	97.6308%	-
H股股东	50,284,400	89.9153%	-
全体股东	621,339,543	96.9575%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0,956,358	78.6195%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贾诗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7422-11-O-2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海口·武汉·新加坡·纽约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7422-11-O-2 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 点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王晓申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13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0,836,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69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6,109,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60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20,185,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879%；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5,924,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2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3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727,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33人，代表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数64,813,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3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截至2025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95,569,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61%；反对 45,091,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63%；弃权 176,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3,83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005%；反对 30,806,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301%；弃权 174,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良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767,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1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2,323,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004%。

表决结果：通过

## 2、选举王晓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6,761,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0,941,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256%。

表决结果：通过

## 3、选举沈海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6,604,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0,930,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1%。

表决结果：通过

## 4、选举黄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6,680,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1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0,94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264%。

表决结果：通过

## 5、选举李承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6,685,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0,946,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36%。

表决结果：通过

## 6、选举罗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5,492,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6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0,226,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18%。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黄浩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6,810,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6%；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1,507,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85%。

表决结果：通过

#### 2、选举徐光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306,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9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1,326,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88%。

表决结果：通过

#### 3、选举王金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6,091,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96%；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0,111,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46%。

表决结果：通过

#### 4、选举徐一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300,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1,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86%。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23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8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1,256,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12%。

表决结果：通过

##### 2、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1,339,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7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0,956,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195%。

表决结果：通过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高超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年 月 日